

第十二届毕昇印刷技术奖评选工作规则

- 一、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全面掌握、严格坚持毕昇印刷技术奖评选条例的评选基本条件，对申报人的奖项、成果、业绩、社会责任、在业界的影响力等进行认真负责的审阅，严谨、全面的审议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- 二、根据条例规定评选：毕昇印刷优秀新人奖，必须是 50 岁以下(含 50 岁)，最多不超过 12 名。毕昇印刷成就奖，年龄不限，最多不超过 8 名。
- 三、坚持民主程序。评委会评选工作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出席方可开会。到会评委要充分讨论，畅所欲言，充分沟通，全面掌握情况，然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赞成票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为通过，未出席评委会的委员不再补充投票。
- 四、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。评选工作要引导印刷从业人员坚持“绿色·创意·和谐”印刷产业发展理念，为打造绿色印刷产业，建设印刷强国、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做出应有的突出贡献。评选要突出工作业绩，注重综合素质。全面考察申请人个人的业绩、成果对印刷产业的贡献度、单位的社会责任、诚信状况及单位和社会公益的参与。坚持“杰出”原则，在业界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、示范性、标志性、公认性、持续性。
- 五、实行回避制度。当届申报人、推荐人不进入当届评选委员会。
- 六、坚持集中评议。评议在评委事先充分审阅申报材料基础上，评审会议先进行分组审议然后进行集中评选，集中讨论时要对每个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议透；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对所有申报人进行充分的讨论分析、比较，在入围顺序上形成基本共识；做到以业绩为主要依据，同时考虑分布基本合理，在各专业门类和地域分布比例上基本达成一致意见。为投票有比较集中的结果打好基础。
- 七、评选工作全过程邀请中国印协监事会成员参与当场监督；评选计票当场在屏幕上逐一显示，做到公开、透明，确保每一个程序都必须符合评选规则。
- 八、认真做好评选委员会评选工作会议记录。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、出席评委名单、主持人、会议议程、评选对象、评委会综合评审会议评委发言、投票结果等，由

评委会主持人和监事会参会人员签字，存入中国印协档案。

九、遵守保密原则。评委会名单在评选工作会议之前不对外公布；评委会在进行评选工作前及过程中不接待申报人的来访来电；评选工作会议后不得向外泄露任何有关评选会议情况（包括评委讨论时的发言），也不负责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传达评审结果。

十、评选结果和获奖人的主要业绩在中国印刷行业网上公示 30 天，30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，即为评选最终结果；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由秘书处负责核查；如确有原则性问题，需经评委会复议后再确定最终评选结果。

中国印刷技术协会

2013 年 3 月 29 日